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古井贡酒、古井贡 B	股票代码	000596、200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家峰	梅佳	
办公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传真	(0558) 5710099	(0558) 5710099	
电话	(0558) 5712231	(0558) 5710057	
电子信箱	gjzqb@gujing.com.cn	gjzqb@guj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白酒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白酒行业发展状况

白酒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的关键转折阶段。2025年,行业基本面承压,呈现“量缩价跌、库存高压、消费分化”三重特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1-12月规模以上企业白酒产量(折65度)354.90万千升,同比下降12.10%,自2019年以来连续第七年下滑。终端市场动销疲软,渠道库存高企,价格倒挂现象普遍,商务宴请需求收缩,宴席及大众消费场景支撑相对稳固,行业进入存量竞争阶段,中低端价格带成为去库存主力。

2026年，行业将在“存量竞争”格局中加速分化。市场格局方面，马太效应加剧，头部企业凭借品牌势能和渠道掌控力进一步挤压中小酒企生存空间；消费结构方面，呈现明显的“哑铃型”分布：高端市场（1000元以上）增速放缓，大众市场（50-200元价位）成为增长最快的压舱石，次高端区间（300-800元）则陷入最激烈的价格内卷。消费行为方面，理性务实成为主流，“少喝酒、喝好酒”共识强化，消费场景从政务商务主导转向家庭聚会、自饮、圈层社交等多元化模式。产品创新方面，低度化、轻量化、健康化趋势凸显，光瓶酒、小规格包装需求旺盛，果酒、露酒等新品类逆势突围。渠道变革方面，数字化建设从效率工具升级为生存基础设施，即时零售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政策环境方面，酿酒产业被明确纳入“历史经典产业”范畴，获得政策红利的同时面临更严格的行业监管，推动市场向规范化、集中化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我国白酒历史悠久，白酒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消费者消费习惯地域化十分明显。白酒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调整不断深化。从全国市场来看，企业竞争优势来源于自身品牌的影响力、产品风格以及营销运作模式。在单一区域市场，企业的竞争优势则取决于企业在该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区域消费者的认同度和综合营销能力。

公司是中国老八大名酒企业，是中国第一家同时发行A、B两支股票的白酒类上市公司，坐落在历史名人曹操与华佗故里、世界十大烈酒产区之一的安徽省亳州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古井贡酒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其渊源始于公元196年曹操将家乡亳州产的“九酝春酒”和酿造方法进献给汉献帝刘协，自此一直作为皇室贡品；古井贡酒以“色清如水晶、香纯似幽兰、入口甘美醇和、回味经久不息”的独特风格，四次蝉联全国白酒评比金奖，在巴黎第十三届国际食品博览会上荣获金奖，先后获得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等荣誉。

2016年4月，古井贡酒与黄鹤楼酒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中国名酒合作新时代。黄鹤楼酒是湖北省唯一的中国名酒，产品以“绵柔醇厚，优雅净爽，余香回味悠长”的独特风格，荣获1984年、1989年两届全国白酒评比金奖。黄鹤楼酒业目前拥有武汉、咸宁、随州三大基地，其中武汉基地黄鹤楼酒文化博览园获批国家AAA旅游景区，咸宁基地黄鹤楼森林美酒小镇获批国家AAAA景区。

2021年1月，古井贡酒与明光酒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独特的绿豆香型为古井名酒家族再添新锐。明光酒业主要代表产品为明光佳酿、明光大曲、明光优液、明光特曲、53度明绿液。2021年12月，老明光酿造技艺入选第六批省级非遗名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8,197,033,001.78	40,522,413,702.09	-5.74%	35,420,907,2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50,216,942.36	24,657,023,779.19	1.59%	21,525,309,609.4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831,982,591.24	23,577,928,065.99	-20.13%	20,253,526,59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9,108,530.34	5,517,251,073.10	-35.67%	4,589,164,0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9,463,594.30	5,457,155,276.12	-36.06%	4,495,219,18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12,977.00	4,727,652,873.85	-58.81%	4,496,206,03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71	10.44	-35.73%	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71	10.44	-35.73%	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23.89%	-9.61%	22.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46,061,070.75	4,733,791,132.00	2,544,788,530.16	2,407,341,8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843,939.99	1,331,741,845.95	298,617,577.53	-411,094,8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791,509.93	1,314,597,484.07	281,518,555.27	-418,443,9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180,171.28	2,309,371,883.32	-1,527,498,577.59	-679,840,500.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34%	271,404,022		质押	3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7%	16,754,467		不适用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1.67%	8,804,585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6,528,693		不适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境外法人	1.23%	6,523,345		不适用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1.14%	6,049,76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609,46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其他	1.02%	5,400,000		不适用		

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4,914,105		不适用	
3W GLOBAL FUND	境外法人	0.79%	4,169,528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